

## 关于第二师铁门关市建筑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铁门关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铁门关市建筑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铁门关市建筑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 29 团 14 连，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45′ 35.652″，北纬 41° 42′ 25.596″，项目总占地面积 113304 平方米，本次工程占地 87039 平方米，预留 26265 平方米。项目主要新建业务用房一座，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门卫计量室 2 座，建筑面积均为 25 平方米；配电室一座，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原料库一座，面积 2000 平方米；中转贮存库一座，面积 2000 平方米；分拣库一座，面积 2000 平方米；成品骨料库一座，面积 2000 平方米；骨料生产车间一座，面积 5000 平方米；填埋区 30337 平方米；配置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一条其他相关配

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分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分拣、破碎、筛分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闭输送廊道输送，并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投料前采取喷雾洒水将原料进行充分预湿，并在投料口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减少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清扫、定期洒水等方式减少道路运输、原料堆放及装卸等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渗滤液经集液池收集后回灌消解，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拉运至铁门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设备机房内采用必要的吸声、隔音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除尘粉尘、废布袋回收利用；渗滤液调节池泥沙收集后送入建筑垃圾填埋区进行填埋；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

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筑垃圾填埋处置执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原料库、中转贮存库、骨料生产车间、分拣库、成品骨料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重点防渗区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地面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执行；一般防渗区为业务用房，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场内道路、停车场等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 日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 日印发

---